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向西安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20日關於收購並特許經營西安市兩座污水處理廠的公告、日期為2008年3月18日有關收購並特許經營西安市污水處理廠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6月12日有關對西安公司增資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有關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的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項目。據此，西安公司擬與西安市水務局簽訂《補充協議二》，以實施本工程項目。本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73,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2,170,000元為項目資本金，擬由本公司向西安公司增資解決；剩餘部分將由西安公司通過銀行借貸等方式解決。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20日關於收購並特許經營西安市兩座污水處理廠的公告、日期為2008年3月18日有關收購並特許經營西安市污水處理廠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6月12日有關對西安公司增資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有關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的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項目。據此，西安公司擬與西安市水務局簽訂《補充協議二》，以實施本工程項目。本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73,900,000元。除了《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條款以外，其他內容均以《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一》、《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和《資產轉讓協議》為準。

下文載列有關於《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要：

## 《補充協議二》

### (1) 訂約方

- (a) 西安公司；及
- (b) 西安市水務局。

### (2) 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二》的約定，西安公司擬對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實施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本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73,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2,170,000元作為項目資本金，擬由本公司向西安公司增資解決；剩餘部分將由西安公司通過銀行借貸等方式解決。

上述增資完成後，西安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3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76,170,000元，西安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工程項目資料

根據《補充協議二》的約定，本工程項目指對現有設計規模為12萬立方米／日的污水處理廠及對現有設計規模為15萬立方米／日的污水淨化中心進行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

就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工程廠址位於鄧家村污水處理廠內，提標改造新徵用地位於廠區西北角，新增用地面積9.73畝。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的總投資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1,610,000元。

就污水淨化中心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工程廠址位於北石橋污水處理廠內，提標改造新徵用地位於廠區東側，新增用地面積約1.65畝。污水淨化中心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的總投資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2,290,000元。

實施本工程項目之後，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出水標準滿足《陝西省黃河流域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61/224-2018)及《西安市城鎮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化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三年行動方案(2018-2020)》中地表水準IV類標準中的較高標準；通過高效生物除臭法對臭氣處理，大氣污染物排放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二級標準。

#### **(4) 收益模式及付費機制**

根據《補充協議二》的約定，本工程項目的收益以增加《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原污水處理服務費單價的方式實現，自本工程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日起執行新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單價。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支付方式、基本水量均與《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一致，由西安市財政局列入年度財政預算，按月向西安公司支付。

#### **(5)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協議》與《補充協議二》約定的特許經營期均直至2033年5月為止。

#### **(6) 保函**

##### **(a) 履約保函**

《補充協議二》生效日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西安公司應向西安市水務局提交一份由西安市水務局可接受的金融機構出具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履約保函，以保證西安公司履行《補充協議二》項下有關融資、建設項目設施的義務。

##### **(b) 運營期維護保函**

本工程項目完工後進入運營期七個工作日內，西安公司應按《特許經營協議二》補足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運營期維護保函。補足運營期維護保函後退還履約保函。

## 有關本公司、西安公司及西安市水務局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西安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其配套設施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環保技術的開發及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相關設備的應用，污水處理廠的設備安裝服務、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諮詢服務。

西安市水務局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保障全市水資源的合理開發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及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置等相關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西安市水務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西安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安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18,870,000元，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407,600,000元，經審計負債為人民幣211,270,000元，經審計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380,000元，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2,970,000元，經審計淨利潤(稅前)為人民幣33,900,000元，經審計淨利潤(稅後)為人民幣30,07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安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08,270,000元，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433,560,000元，經審計負債為人民幣174,710,000元，經審計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2,570,000元，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9,310,000元，經審計淨利潤(稅前)為人民幣28,770,000元，經審計淨利潤(稅後)為人民幣25,950,000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西安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11,110,000元，未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449,680,000元，未經審計負債為人民幣161,430,000元，未經審計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2,640,000元；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4,560,000元，未經審計淨利潤(稅前)為人民幣17,830,000元，未經審計淨利潤(稅後)為人民幣16,130,000元。

## 訂立《補充協議二》的原因

本工程項目實施後可使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的出水水質穩定得以提升，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兩廠出水符合當地政府要求，對確保西安公司的正常穩定運營具有重要意義。同時，本工程項目實施後將提高污水處理服務費的價格，有助增加西安公司的整體收入和盈利，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

《補充協議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西安公司按代價向西安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總公司收購西安市污水處理廠的所有權利及利益，連同營運及管理西安市污水處理廠所需的所有有關操作手冊、操作摘要、備忘錄、計劃、文件及技術資料
「資產轉讓協議」	西安公司與西安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總公司於2008年3月1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3月18日的公告中）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	收購西安市污水處理廠的代價合共人民幣643,000,000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經營協議」	由西安公司及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3月18日就西安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由西安公司以資產轉讓－運營－移交(TOT)模式運營西安市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25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3月18日的公告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工程項目」	即根據《補充協議二》的條款對現有設計規模為12萬立方米／日的污水處理廠及現有設計規模為15萬立方米／日的污水淨化中心進行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的工程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污水處理廠」	位於中國西安的污水處理廠
「污水淨化中心」	位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市北石橋的污水淨化中心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由西安公司與西安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由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的兩份污水處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3月18日的公告中)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一」	由西安公司及西安市水務局於2014年5月12日就特許經營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由西安公司直接投資，實施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的升級改造項目
「補充協議二」	西安公司擬與西安市水務局簽訂有關污水處理廠、污水淨化中心資產轉讓－運營－移交(TOT)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據此西安公司擬對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實施提標改造和加蓋除臭工程
「西安公司」	西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西安市水務局」	西安市水務局，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西安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
「西安項目」	有關授予西安公司經營執照，以擁有獨家權利收購、營運及管理西安市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項目

「西安市污水處理廠」 位於中國西安的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淨化中心的設施、樓宇、建設及其他生產相關的固定資產（不包括中水處理系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